

附件指定銀行受理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結匯案件應確

結匯項目	應檢附文件	結匯人
一、匯出、入本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投資文件 表人 、經保管銀行簽章 外資機構投 資國內證券 資金 變動表」(指定 銀行應於該表上 註明結匯金額並 簽章)	代理人或代 表人 關核准 委託代理申報 及繳納稅捐之 證明文 件,或完稅證明書。
二、匯出收益	除前述一、二項文件 外,應檢附經稽徵機 關核准 委託代理申報 及繳納稅捐之 證明文 件,或完稅證明書。	代理人或代 表人 關核准 委託代理申報 及繳納稅捐之 證明文 件,或完稅證明書。

註：指定銀行辦理上述第二項憑完稅證明書結匯投資收益時，其結匯總金額以不超過稽徵機關驗發扣繳憑單所載之給付淨額，或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所載之轉讓總價額；並於每次受理結匯後，於憑單上註記已結匯金額字樣，並加蓋章戳後交還結匯人。

指定銀行受理一般境外自然人或法人投資國內證券結匯案件應確

結匯項目	應檢附文件	結匯人
一、匯出、入本	一、證券交易所許可 投資文件 、結匯代理人授權 二、經保管銀行 簽章 之「外資機構投 資國內證券資金 變動表」(指定 銀行應於該表上 註明結匯金額並 簽章)	保管銀行 金 書
二、匯出收益	除前述	除前述

一、二項文件 | 保管銀行 | | | 外，應檢附經
稽徵機關 | | | | 關核准委託代理申報
| | | | 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
| | | | 件，或完稅證明書。 |

| | | | | 註：
指定銀行辦理上述第二項憑完稅證明書結匯投資收益時，其結匯
總金額以不超過稽徵機關驗發扣繳憑單所載之給付淨額，或緩課
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所載之轉讓總價額；並於每次受理結匯後
，於憑單上註記已結匯金額字樣，並加蓋章戳後交還結匯人。

指定銀行受理國內證券投信事業結匯案件應確認事項 | | | | |

| | | | | 結 匯 項 目
| | | | | 應 檢 附 文 件 | 結匯人 | | | | |
| | | | | | | | | | | 一、國內證券投信 | 一、
證券主管機關之原 | 證券投 | | 事業於國內發 | 核准募
文件 | 信事業 | | 行受益憑證募 | 二、經證券投資信
託事 | | | 集資金投資國 | 業簽章之「證 |
| | | 外證券：匯出 | 券投資信託基 |
| | | 基金募集投資 | 金投資國外證 | | | |
款項及匯入本 | 券資金變動表 | | | | 金暨
利得 | | | | | | | | |
| | | | | 三、投資利得部份應加 | | | | |

附利得計算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國內證券投信 | 一、證券主管機
關之原 | 證券投 | | 事業於海外發 | 核准募集文件
| 信事業 | | 行受益憑證募 | 二、經證券投資信託事 |
| | | 集資金投資國 | 業簽章之「證券投 | | | |
內證券：匯入 | 資信託基金投資國 | | | | 基
金募集所得 | 內證券資金變動表 | | | | 款項及匯
出基 | | | | | | | | | 金贖回款項暨 |
三、收益部份應加附收 | | | | | 收益 | | 益
分配計算書 | | | | | | | | | | |

| | | | | 註：指定銀行辦理上述第一項結匯，應於「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證券資金變動表」上加註結匯金額並
簽章，辦理上述第二項結匯，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
證券資金變動表」上加註結匯金額並簽章。

指定銀行受理海外公司債（ ECB） 結匯案件應確認事項 | | | | |

| | | | | 結 匯 項 目
| | | | | 應 檢 附 文 件 | 結匯人 | | | | |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 | 發行公 | | 兌成新臺幣 | 准
 發行文件 | 司 | | | 二、外匯局同
 意函 | | | | 三、國外募集資金入
 帳 | | | | 通知 | |

二、提前贖回或還 |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 | 發行公 | |
 本付息 | 准發行文件 | 司 | |
 | 二、向外匯局辦理外債 | | |
 | 登記證明文件 | | | | 三、
 經發行公司簽章之 | | | | 「公司
 債發行在外 | | | | 餘額變動表」
 | | | |

三、匯出出售轉換 | 一、證券交易所核准開 | 轉換代
	股票價款	立證券交易帳戶文	理人	
	件			
二、投資人出售股票交				
割指示				
 、「海外公司債轉換 | | | | 股票
 持股異動及結 | | | | 匯情形申報
 表」 | | | |

四、匯出入其他款 | 一、證券交易所核准開 | 轉換代
 | | 項（如匯出轉 | 立證券交易帳戶文 | 理人 | |
 換股票受分配 | 件 | | | | 現
 金股利或存 | 二、「海外公司債轉換 | | | 款利息、
 匯入 | 股票持股異動及結 | | | 現金增資認股 |
 匯情形申報表」 | | | | 款項或稅款等 | 三、相
 關證明文件 | | | |) | |

註：一、指定銀行辦理上述第一項結匯，應於證券
 主管機關原核准文件、外匯局同意函上加註結匯金額、日期並簽
 章；辦理上述第二項結匯，應於「公司債發行在外餘額變動表」
 上加註結匯金額並簽章；辦理上述第三、四項結匯，應於「海外
 公司債轉換股票持股異動及結匯情形申報表」上加註結匯金額並
 簽章。

二、指定銀行辦理上述第四項憑完稅證明書結匯投資收益時，其結匯總金
 額以不超過稽徵機關驗發扣繳憑單所載之給付淨額，或緩課股票轉讓
 所得申報憑單所載之轉讓總價；並於每次受理結匯後，於憑單上註記

已結匯金額字樣，並加蓋章戳後交還結匯人。

指定銀行受理外國人發行新臺幣債券結匯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匯項目			
應檢附文件	結匯人		
原核 主辦承 匯出 准發行文件 銷商		一、募集資金結匯	一、證券主管機關
		二、外匯局同意函	
		三、金融機構出具之收	
足款項證明			
原核 付款代 回 准發行文件 理人		二、提前買(贖)	一、證券主管機關
		二、合法付款人證明文	
		件	
三、「債券發行在外餘		額	
變動表」		四、債券持有人或	
外國 發行人提前贖回指			
		示通知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 付款代 准		三、還本付息	
發行文件 理人 二、外國發行人還			
本付 息通知			
		三、「債券發行在外餘	
		額變動表」	
四、合法付款代理人證 明			
文件			

註：指定銀行辦理上述第一項結匯，應於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上加註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辦理上述第二、三項結匯，應於「債券發行在外餘額變動表」上加註結匯金額並簽章。

指定銀行受理海外存託憑證(GDR)結匯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匯項目			
應檢附文件	結匯人		
關原核 發行公 因現金增資發 准發行文件 司		一、原始發行(或	一、證券主管機
行)募集資金 二、外匯局同意函			
匯入兌換新臺 三、國外募集資金入帳 幣			
通知			
關原核 存託機 憑證 准發行文件 構		二、兌回海外存託	一、證券主管機

之保 | | | 二、國外存託機構兌回 | 管機構 | |
 | | | 通知文件 | | |
 | | | 三、保管機構簽章之「 | | | |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 | | | | 及兌回明細
 表」 | | | | |
 — | | | 三、匯出海外存託 | 一、證券交易所核准開 | 代理人 | |
 憑證兌回原股 | 立證券交易帳戶文 | 或代表 | | 後再賣出
 之價 | 件 | 人 | | 金 | | 二、
 僑外人出售股票交 | | | | 割指示
			三、「兌回海外存託憑			
			證專戶持股異動及			
			結匯情形申報表」			
—					四、海外存託憑證	一、
證券主管機關原核	存託機		兌回後再發行	准發行文件		
構之保				二、證券交易所核准存	管	
機構				託機構交易帳戶買		
			回原股文件			
			三、存託機構買回原股			
通知文件					四、保管機構簽	
章之「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	
				及兌回明細表」		
—					五、匯出入其	
他款	一、證券交易所核准開	代理人		項（如匯出已		
立證券交易帳戶文	或代表		兌回原股受分	件		
人		配之現金股利	二、「兌回海外存託憑			
		或存款利息、	證專戶持股異動及			
匯入現金增資	結匯情形申報表」			認股款項		
或稅	三、相關證明文件			款等）		
—					六、受分配現金股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
託機		利		准發行文件	構之保	
				二、發行公司現金股利	管機構	
		發放通知書				三、
保管機構簽章之「					海外存託憑	
證發行					及兌回明細表」	
					註：	
 一、指定銀行辦理上述第一項結匯，應於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外
 匯局同意函上加註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辦理上述第二、三、四、

五、六項結匯，應分別於「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及兌回明細表」或「兌回海外存託憑證專戶持股異動及結匯情形申報表」上加註結匯金額並簽章。

二、指定銀行辦理上述第五項憑完稅證明書結匯投資收益時，其結匯總金額以不超過稽徵機關驗發扣繳單所載之給付淨額，或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所載之轉讓總價額；並於每次受理結匯，於憑單上註記已結匯金額字樣，並加蓋章戳後交還結匯人。

指定銀行受理臺灣存託憑證（TDR）結匯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匯項目	
應檢附文件	結匯人
一、原始發行募集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 主辦承 資金匯出 准發行文件 銷商
二、外匯局同意函	二、外匯局同意函
三、金融機構出具收足	三、金融機構出具收足
款項證明	款項證明
二、現金增資發行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 存託機 本金匯出 准發行文件 構
二、保管機構通知存託	二、保管機構通知存託
機構有關外國發行	機構有關外國發行
人增資發行新股文	人增資發行新股文
件	件
三、經存託機構簽章之	三、經存託機構簽章之
「臺灣存託憑證資	「臺灣存託憑證資
金變動表」	金變動表」
三、出售兌回	三、出售兌回
TDR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 存託機 所表彰有價證	TDR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 存託機 所表彰有價證
准發行文件 構 券款項之匯入 二、經存機構簽章之「	准發行文件 構 券款項之匯入 二、經存機構簽章之「
臺灣存託憑證資金	臺灣存託憑證資金
變動表」	變動表」
三、存託憑證持有人指	三、存託憑證持有人指
示兌回通知	示兌回通知
四、原股賣出報告書	四、原股賣出報告書
四、兌回後再發行	四、兌回後再發行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 存託機 (一) 匯出買入原 准發行文件 構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 存託機 (一) 匯出買入原 准發行文件 構
股本金 (境 二、經存託機構簽章之 內居住	股本金 (境 二、經存託機構簽章之 內居住
民) 「臺灣存託憑證資 (二) 買入原股再	民) 「臺灣存託憑證資 (二) 買入原股再
金變動表」 發行後資金 三、投資人通知	金變動表」 發行後資金 三、投資人通知
存託機 匯出 (境外 構買進再發行存託	存託機 匯出 (境外 構買進再發行存託
外國人) 憑證文件	外國人) 憑證文件

五、股利、收益分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存託機構
 二、保管機構通知存託
 機構有關外國發行人股利發放通知
 三、經存託機構簽章之
 「臺灣存託憑證資金變動表」

註：指定銀行辦理上述第一項結匯，應於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上加註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辦理上述第二、三、四、五項結匯，應於「臺灣存託憑證資金變動表」上加註結匯金額並簽章。

指定銀行受理直接投資結匯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匯項目	應檢附文件
一、股本投資、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投資文件。投資事業（或營運資金、經濟部、財政部或籌備處）、或貸款投資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投資：准轉讓或減資文件之國內代理（一）投、增資（經濟部、財政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讓股權國內人士。或減准撤資及法院裁定	一、僑外投資：專撥在臺投資、投資事業（或營運資金、經濟部、財政部或籌備處）、或貸款投資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投資：准轉讓或減資文件之國內代理（一）投、增資（經濟部、財政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讓股權國內人士。或減准撤資及法院裁定
二、外商公司投資	二、外商公司：資完成清算程序等相關外商在臺分（三）撤資：關文件經濟部、財政部核准之國內代理。1. 僑外投資政核准撤資文件部核准之國內代理。或外商投資申請人臺分公
三、對外投資	三、對外投資：公司在投資申請人臺分公
二、貸款投資	二、貸款投資：經濟部或科學園區投資事業還本付息管理局審定貸款投資文件及向本局辦理外債登記證明文件
三、股利或盈	三、股利或盈

餘
 (一) 僑外投 | 經濟部或科學園區 | (一) 投資事業 | 資事業 | 管理局原核准投資 | 、經濟部 | 文件、股東會議紀 | 核准之國 | 錄、盈餘分配及股 | 內代理人 | 利計算書。
 (二) 外商銀行 | (二) 外商銀 | 財政部核准匯出 | 在臺分行 | 行在臺分 | 文件。 | 或外國保 | 行或外國 | 險公司在 | 保險公司 | 臺分公司 | 在臺分公 | 或財政部 | 司 | 核准之國 | (三) 對外投 | 經濟部、財政部原 | 內代理人 | 資 | 核准對外投資文件 | 。 | (三) 投資申請 | 人。
 四、對大陸地 | 經濟部核准文件 | 投資申請人 | 區投資 |

註：一、指定銀行辦理上述結匯，應於主管機關原核准投資文件等加註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二、對大陸地區投資：

(一) 個人投資款或以委託方式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對大陸地區投資者，限在本行所定額度內辦理結匯。

(二) 經許可投資之廠商應依陸委會規定，對所涉及之投資款項需採取先匯至第三地區再匯入大陸地區之間接方式為之。

指定銀行受理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結匯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匯項目

應檢附文件 | 結匯人 |

一、匯入國外 | 一、經中央

銀行外 | 借款人 | 中長期資 | 匯局核章之「

金結售為 | 民營事業中長 |

新臺幣 | 期外債申報表 |

」上表(申報 |

簽約金額者) |

;或 |

二、經中央銀行外 |

匯局核章之「 | 民

營事業向國 | 外金融機

註：1.表中金額以實際
借款幣別為準，填列至個位數。

- 2.本表經外匯局建檔核章後，憑辦各期動支本金或還本、付息結匯之用，該等結匯金額不計入公司每年結匯額度。
- 3.指定銀行受理結匯後，影印本表二份，一份連同申報書及水單隨交易日報送外匯局交易科，一份送外匯局匯款科。